

证券代码：430513

证券简称：中科三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13	中科三耐	2024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6-2 号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五)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六)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4-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科学院金属

研究所。

（八）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4-025）。

（九）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17）

（十）审议《关于新增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2024-01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 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附注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六；议案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10点-下午2点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6-2号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6-2号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24-23748813 传真：024-23748302 联系人：夏春雨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